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86.656万元收购成都深瑞24%股权，股权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96.40%，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成都深瑞的管理。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86.656万元受让成都深瑞24%的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